

岐山县 2025 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一标段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RJX-2025-003



甲方： 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乙方：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二 0 二五年九月

甲方：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根据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项目编号：DRJX-2025-003）磋商采购结果，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服务内容：

开展岐山县 2025 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1 项，调查对象为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布设 20 条样线，50 个样点，样线和样点均调查 3 次，布设 50 台红外相机，调查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栖息地面积及其威胁因素。

2、服务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后的《岐山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报告》和岐山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各 6 份。

3、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岐山县野生动物等相关的基础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乙方责任：按照磋商性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8.70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

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付款方式：

(1) 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合同签订调查工作开始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23.48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完成 80% 调查监测工作，完成 50 台红外相机布设，样线、样点的 2 次调查监测，形成调查监测报告初稿提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23.48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调查监测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调查监测报告及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74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3、合同签订地：宝鸡市岐山县

4、违约责任：

(1) 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或磋商性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甲方视情况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0%-80% 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6、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
保护站)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朝阳路
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917—8226678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行北环路支行

账号：2631630104000084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盖章)

地址：西安市兴庆路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13402966901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